

关于《百步镇农房搬迁及安置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百步镇农房搬迁工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持续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保障农村居民合法权益，百步镇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实施对象

镇行政区域内，拥有合法农村宅基地房屋，符合搬迁和复垦标准，同时纳入搬迁计划的，自愿永久放弃原宅基地，并将原宅基地及周边自留地交所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复垦及耕地提升的农户。

三、主要内容

包括：适用对象、搬迁补偿政策、安置政策、搬迁程序、补偿及奖励结算方式等五个部分。